APR1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51439 日期：2023年4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并未确立她拥有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确立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该条例还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他们必须转而提供至少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他们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他们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他们撰写的学术文章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也是
哥伦比亚一家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在哥伦比亚以该品牌经营多家服装店和特许经营店。她还是
一家佛罗里达公司的所有者和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以I I名义经营，并在美国分销该公司的服装。申请人表示她打算
继续在美国工作，以将该品牌扩展到更多领域。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关于她和她的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然而，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得出结论，申请人没有在其领域内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所需的赞誉和地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有关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并且她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的类别资格。1 她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交了额外信息。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的情况下，AAO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由于审理主任在其补件请求（RFE）中通知了申请人她最初提交的证据存在缺陷

1 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她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v)和(ix)中的标准，这些标准分别涉及她作为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的证据、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以及她的薪资。一般而言，我们不会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因此，我们将视这些问题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并给予她回应的机会，她也作出了回应，因此我们不会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她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结论，并认定她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关于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对所提交证据进行分析或解释其推理。我们注意到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在本案中，所提交的多数文章虽然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时装设计师和企业家的工作，但不包括作者姓名。一篇文章发表在El Hera/do de Mexico网站上，包括作者姓名以及其他所需信息，且证据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是2020年_____选美比赛的评委团成员，这可以被视为与其时装设计专业相关的领域。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要求提供个人作品已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三次在_____ Market以I I品牌展示服装，并在 的I I活动中展示。但记录中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活动具有艺术性质。例如，描述_____ Market的材料表明它是一个“ 为时尚商业 ”而设的商业展览，由代表精品店和百货商店的买手参加。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撤回其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关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证据，如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仅表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确立她满足该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 商业 ”和“ 成功 ”这两个词的定义，得出结论该短语意味着“ 表演艺术在商业上赚了很多钱 ”。然而，申请人未确立她是一名表演艺术家，也未提交该条例特别要求类型的证据。虽然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了一封会计师的信函，证明其收入和净资产，但没有表明她作为表演艺术家赚取了该收入。因此，我们认定她不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作品艺术展示这一标准项的肯定性结论，我们认定她不满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这一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虽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作为时装设计师和企业家的工作在其祖国哥伦比亚广受好评，但他认定证据并未显示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显示其是这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新证据，包括其参加更多贸易展览、一位客户称其已将服装销售给150多家精品店，以及美国一家全国性零售商已订购其部分服装的证据。如上所述，我们不会在上诉中考虑这些新提交的证据。此外，移民福利的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l),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一组新事实下申请人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

虽然申请人声称她通过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美国的业务建立及服装销售获得了国际认可并升至其领域顶尖，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已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签证分类所需的持续认可。例如，关于申请人及其品牌的媒体报道几乎全部发表于其申请提交前一年内。此外，记录未充分记录[已隐去]作为企业或申请人个人的任何财务成功。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